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2015年11月19日，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相关公告。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43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目前公司正会同中介机构准备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